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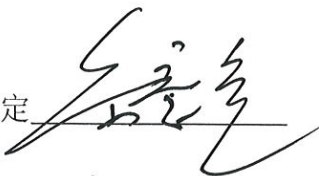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签署<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审查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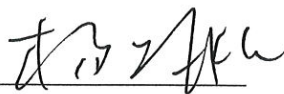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岳意定 

戴晓凤 

杨迪航 

2016年6月18日